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房山区长沟镇新型城镇化建设北部浅山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减）-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yucheng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房山区长沟镇新型城镇化建设北部浅山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减）-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2026）精师核字第10号

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对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房山区长沟镇新型城镇化建设北部浅山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减）（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综合事务中心”）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该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专项债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体资格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沟镇新型城镇化建设北部浅山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19〕9号；京发改（核）〔2021〕20号、38号）等文件，同意实施该项目。

表1　项目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朱英辉	成立日期	2017-03-30
注册资本	10万元	营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794050420X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3号		
经营范围	承担本区规划编制与实施，土地储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开发利用、资产统计、保护修复，勘察设计和消防设计审查、测绘地理信息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分局机关政务服务、档案管理、信息化、后勤保障等事务性工作。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股东及持股比例（项目单位为企业的填报）			

（二）项目基本情况

房山区长沟镇新型城镇化建设北部浅山区土地一级开发项

目位于房山区长沟镇，东至沿村，南至东甘池村、南甘池等村，西至西甘池村，北至东甘池村、北甘池等村。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05.54公顷，其中：经营性用地面积81.79公顷，非经营性用地面积23.75公顷。项目位置如下图：



根据综合事务中心提供的本期债券实施方案，房山区长沟镇新型城镇化建设北部浅山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总投资规模为84.2241亿元，其中：已发行债券融资投入45.8100亿元，本次计划调减债券资金0.0210亿元，政府财政扶持资金及后续债券融资预计38.4351亿元。

本次调减资金全部来源于综合事务中心“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资金于2025年6月16日调入本项目0.7900亿元，2025年12月19日首次调出0.6400亿元，本次继续调出0.0210亿元。本次债券调出日为2026年11月12日，债券调入日（2025年6月

16日）至2026年11月11日，调出部分债券资金利息由综合事务中心承担，本次调出日至债券到期日（2030年2月19日）产生的利息由债券资金接收单位承担，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 调整债券资金分配表

债券名称	发行额（亿元）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发行及到期日	调至该项目日期及金额（亿元）	首次调出日及金额（亿元）	本次调出日及金额（亿元）	剩余资金（亿元）
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14.4300	1.51%	5年	发行日：2025年2月19日 到期日：2030年2月19日	调入日：2025年6月16日 调入金额：0.7900	首次调出日：2025年12月19日 首次调出金额：0.6400	本次调出日：2026年11月12日 本次调出金额：0.0210	0.1290
合　计					0.7900	0.6400	0.0210	0.1290

注：利息切割时间以实际调整时间为准

二、预测假设

本次预测以房山区长沟镇新型城镇化建设北部浅山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为基础，结合项目建设期及基本政策，以预测期间经济环境为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进行本项目土地出让收益预测。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如下：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政府制定的土地出让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五）土地出让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融资情况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2024 年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明确提出“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将完全无收益的项目，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施和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统筹优化专项债券额度分配，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资金充足性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专项债券、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政府财政扶持资金等。截至目前已到位资金 59.9093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 45.8100 亿元、财政资金 14.0993 亿元）。

本次债券调整后，以后年度尚需追加投资 24.3358 亿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政府财政扶持资金

等。该项目预期合计筹措资金84.2241亿元。预计2027年开始有土地入市交易，项目资金陆续回笼。项目资金来源明确，且充足。

（二）资金稳定性

为保证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实施单位投融资需求计划表，计划调减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债券资金，剩余资金全部用于长沟镇新型城镇化建设北部浅山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该项目严格遵循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申请要求，在项目合规性、建设规划合理性等方面，完全契合专项债券支持的政策方向，为稳定获取债券资金提供了政策保障，项目资金筹措具有稳定性。

四、项目预期收益来源

（一）土地出让收入

根据《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号），本项目发行债券融资的本金和利息用项目土地挂牌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偿还。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土地入市交易计划，该项目经营性用地面积81.79公顷，其中：二类居住用地面积35.04公顷，建筑规模385400.00平方米（含已上市79500.00平方米）；其他多功能用地面积46.75公顷，建筑规模476100.00平方米（含已上市113800.00平方米）。未上市地块拟于2027年开始入市交易，入

市交易收入用于偿还本项目发行债券融资的本金和利息。

五、自求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入测算

1.地价测算

（1）剩余法

剩余法，又称假设开发法、倒算法，是将待估不动产开发后的预期价值，扣除正常投入费用、正常税金及合理利润后，依据该剩余价值测算待估不动产价值的方法。

根据综合事务中心提供的实施方案（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一、二、三期）建成后，住宅类项目预计销售价格为27232.31元/平方米，非住宅类项目预计销售价格为15508.84元/平方米；住宅类建筑规模合计385440.00平方米，非住宅类476100.00平方米；住宅类二级开发销售收入合计104.96亿元，非住宅类73.84亿元；住宅类二级开发建造成本15.71亿元，非住宅类19.05亿元；住宅类二级开发销售费用7.05亿元，非住宅类8.50亿元；住宅类二级开发利润0.50亿元，非住宅类1.24亿元”，除上述内容外，该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考虑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交通条件、周边房地产售价等情况，并结合开发周期及贷款利率等因素，计算出R2二类居住用地预期土地出让均价为18500.00元/平方米，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均价8500.00元/平方米。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　剩余法土地价格计算情况表

片区	用地类型	二级开发销售收入（亿元）	二级开发建造总成本（亿元）	二级开发销售税费（亿元）	二级开发商利润（亿元）	利率	开发周期（年）	利润率	建筑规模（平方米）	预计土地销售收入（亿元）	楼面单价（元/平方米）
一期	R2	21.08	3.24	1.08	0.08	4.60%	2.00	5.00%	79530.00	14.60	18356.82
二期		30.05	4.49	2.27	0.14	4.60%	2.00	5.00%	110110.00	20.28	18417.21
三期		53.83	7.98	3.71	0.27	4.60%	2.00	5.00%	196800.00	36.67	18725.95
合计		104.96	15.71	7.05	0.50	-	-	-	385440.00	71.54	-
R2 土地价格算术平均值											18500.00
一期	F3	41.27	10.83	4.91	0.63	4.60%	2.00	5.00%	274400.00	21.80	7945.72
二期		11.16	2.82	1.12	0.22	4.60%	2.00	5.00%	69100.00	6.13	8872.24
三期		21.41	5.40	2.47	0.39	4.60%	2.00	5.00%	132600.00	11.51	8682.03
合计		73.84	19.05	8.50	1.24	-	-	-	476100.00	39.45	-
F3 土地价格算术平均值											8500.00

注：土地出让单价=[（开发销售收入-开发建造总成本-开发销售税费-利润）÷（利率×开发周期+利润率+1）]÷多功能建筑规模

（2）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以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房地产正常市场成交价格为依据，通过可比成交记录交易情况、日期、区域等因素，综合确定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房地产评估方法。通过查询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近五年多功能用地出让结果并进行算术平均后，R2 二类居住用地预期土地出让均价为 10712.71 元/平方米，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6546.28 元/平方米。选取可比案例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4　已成交地块情况表

用地类型	项目名称	成交时间	建筑面积（㎡）	土地成交价（亿元）	地块单价（元/㎡）
R2 二类居住用地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 FS07-0104-0077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	2023-09-27	104756	12.00	11455.19
R2 二类居住用地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中心区 FS00-0230-0018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	2023-06-30	88363.07	8.81	9970.23
算术平均值					**10712.71**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高端制造业基地 06 街区 01 地块 FS00-0006-0018、0019、0023、0024 地块 F3 其他类多	2023 年 6 月 12 日	198291	10.00	5043.00

用地类型	项目名称	成交时间	建筑面积（㎡）	土地成交价（亿元）	地块单价（元/㎡）
	功能用地项目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长阳镇 06、07 街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七片区 5 号地项目	2021 年 1 月 25 日	75532.11	6.08	8049.56
	算术平均值				**6546.28**

注：近五年房地产市场行情与五年前差异显著，为保证数据时效性及报告准确性，未查询五年以上成交记录

（3）地价综合评估

根据上述多功能用地地价测算结果，按照剩余法测算土地出 R2 二类居住用地预期土地出让均价为 18500.00 元/平方米，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8500.00 元/平方米；市场比较法测算出 R2 二类居住用地预期土地出让均价为 10712.71 元/平方米，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6546.28 元/平方米。通过分析，上述两种方法均以市场为基础，但市场比较法更能体现市场价值，故市场比较法取 60%权重，剩余法取 40%权重，通过计算，该项目 R2 二类居住用地预期土地出让权重价为 13827.63 元/平方米，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7327.77 元/平方米。

2. 土地出让收益预测

根据综合事务中心预计入市时间、可出让建筑面积及土地出让价格（不含政府收益），测算出该项目 2027-2030 年土地上市交易预计收入，详细情况如下表：

表 5　上市地块销售收入测算表

序号	期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计划出让时间	用地面积（公顷）	建筑规模（万㎡）	销售单价（元）	总收入（亿元）
1	一期	FS12-0100-6018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2027 年 3 月	3.26	3.26	7327.77	2.3889
2	一期	FS12-0100-6019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2027 年 3 月	3.36	3.36	7327.77	2.4621

3	二期	FS12-0100-6016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2027 年 11 月	6.91	6.91	7327.77	5.0635
4	一期	FS12-0100-6025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2028 年 7 月	8.58	9.44	7327.77	6.9174
5	三期	FS12-0100-6014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2029 年 7 月	13.26	13.26	7327.77	9.7166
6	三期	FS12-0100-6013	R2 二类居住用地	2029 年 7 月	7.47	8.22	13827.63	11.3663
7	二期	FS12-0100-6020	R2 二类居住用地	2030 年 7 月	10.01	11.01	13827.63	15.2242
8	三期	FS12-0100-6015	R2 二类居住用地	2030 年 7 月	10.33	11.36	13827.63	15.7082
合计					63.18	66.82		68.8472

注：以上测算的经营性用地价格数据均不含政府收益。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 2027-2030 年土地入市时各经营性用地价格，并根据各地块面积及上市情况测算出各年度土地出让收入，计划上市地块预测金额合计金额为 68.8472 亿元。

扣除政府收益 5.5078 亿元（按照 8%政府收益率测算）及各项政府基金 3.4983 亿元后，该项目预计收入为 59.8411 亿元，具体计提各类政策性资金（或基金）明细见下表。

表 6　计提各类政策性资金（或基金）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亿元）
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土地出让面积 x 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征收标准（59 元/平方米）	15%	0.0559
2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土地出让收益	10%	0
3	教育资金	土地出让收益	10%	0
4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土地出让收益	10%	0
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土地出让总成交价款	5%	3.4424
合计				3.4983

该项目 FS12-0100-6022、FS12-0100-6023 地块（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已于 2018 年 9 月入市交易成功，扣除政府收益后收入为 5.6900 亿元；FS12-0100-6017 地块（R2 二类居住用地）已于 2021 年 10 月入市交易成功，扣除政府收益后收入为 8.3500 亿元。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上市及计划上市土地出让收入合计 73.8811 亿元（不含政府收益及基金）。

（二）预期成本测算

1. 债券融资情况

（1）已发行债券情况如下表：

表 7　已发行债券融资情况表

序号	已发行债券融资情况	该项目分配额度（亿元）	利率	计息期	应付利息合计（亿元）	本息合计（亿元）
1	2024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45.2500	1.82%	10 年	8.2355	53.4855
2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0.4100	1.39%	2.68 年（2025 年 6 月 16 日-2028 年 2 月 19 日）	0.0153	0.4253
3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	1.51%	186 天（2025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0.0049	0.1434
		0.0210（本次调减）		514 天（2025 年 6 月 16 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	0.0004	
		0.1290（剩余）		1710 天（2025 年 6 月 16 日-2030 年 2 月 19 日）	0.0091	
合计		45.8100			8.2652	54.0542

注：上述表格中 0.0049 亿元利息对应的本金为 0.64 亿元，已在 2025 年 12 月 18 日调出该项目，因此不参与融资成本计算。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截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已发行债券资

金 45.8100 亿元，预期利息 8.2652 亿元，融资成本 54.0542 亿元。

（2）本次调整债券情况

本次计划调减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8　2025 年专项债券（八期）调减情况表

债券名称	债券发行额度（亿元）	该项目分配额（亿元）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剩余占用资金（亿元）	该项目计息期间	该项目应付利息合计（亿元）	本息合计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14.4300	0.7900	1.51%	5 年	0.6400（首次调减，调减后剩余 0.1500）	186 天（2025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0.0049	0.0053（仅计算利息）
					0.0210（本次调减）	514 天（2025 年 6 月 16 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	0.0004	
					0.1290（剩余）	1710 天（2025 年 6 月 16 日-2030 年 2 月 19 日）	0.0091	0.1381
合计	14.4300	0.7900	-	-	0.1290（剩余）	-	0.0144	0.1434

由上表可知，上述调整债券计算至到期日，需偿还本息合计 0.1434 亿元。综上所述，本次债券调整后，全部债券融资成本合计 54.0542 亿元。

（三）本息覆盖率

经过上述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该项目预期收入合计 73.8811 亿元，融资成本合计 54.0542 亿元，本息覆盖倍数 1.37 倍。预期土地出让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资金的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表 9　本息覆盖情况表

债券名称	成本测算（亿元）	收入测算（亿元）

	融资本金	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土地上市回笼资金
2024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45.2500	8.2355	53.4855	F3：5.6900（2018年9月已上市） R2：8.3500（2021年10月已上市）
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0.4100	0.0153	0.4253	
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0.1290（剩余）	0.0144（含已调减本金调减前产生的利息）	0.1434	59.8411
合计	45.7890	8.2652	54.0542	73.8811 （已扣除政府收益及各项基金）
本息覆盖倍数（收入/成本）	**1.37**			

（四）现金流量表

土地未挂牌交易前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区财政统筹安排支付，项目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10 现金流量表

年度	现金流入（亿元）			现金流出（亿元）		
	专项债流入	销售地块流入	小计	专项债		小计
				利息	还本	
2018		5.6900	5.6900			
2019						
2020						
2021		8.3500	8.3500			
2022						
2023						
2024	45.2500		45.2500			
2025	0.5390		0.5390	0.8285		0.8285
2026		59.8411	59.8411	0.8307		0.8307
2027				0.8307		0.8307
2028				0.8305	0.4100	1.2405
2029				0.8254		0.8254
2030				0.8254	0.1290	0.9544
2031				0.8236		0.8236

年度	现金流入（亿元）			现金流出（亿元）		
	专项债流入	销售地块流入	小计	专项债		小计
				利息	还本	
2032				0.8236		0.8236
2033				0.8236		0.8236
2034				0.8236	45.2500	46.0736
合计	45.7890	73.8811	119.6701	8.2652	45.7890	54.0542

（五）压力测试

考虑到市场风险，对计划上市地块价格按R2二类居住用地13827.63元/平方米，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7327.77元/平方米的100%、95%、90%比例进行测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1 压力测试-经营性用地价格测算表

序号	年度	价格浮动-预测价的100%		价格浮动-预测价的95%		价格浮动-预测价的90%	
		R2居住用地	F3多功能用地	R2居住用地	F3多功能用地	R2居住用地	F3多功能用
		上市地块单价（元/㎡）					
1-1	2026年	13827.63	7327.77	13136.24	6961.38	12444.86	6594.99
1-2	2027年	13827.63	7327.77	13136.24	6961.38	12444.86	6594.99
1-3	2028年	13827.63	7327.77	13136.24	6961.38	12444.86	6594.99
1-4	2029年	13827.63	7327.77	13136.24	6961.38	12444.86	6594.99
1-5	2030年	13827.63	7327.77	13136.24	6961.38	12444.86	6594.99
上市地块规模(万㎡)							
2-1	2026年		6.62		6.62		6.62
2-2	2027年		6.91		6.91		6.91
2-3	2028年		9.44		9.44		9.44
2-4	2029年	8.22	13.26	8.22	13.26	8.22	13.26
2-5	2030年	22.37		22.37		22.37	
上市地块收益(亿元)							
3-1	2018-2021年（已取得）	14.0400					
3-2	2027年上半年（预计）	4.8510		4.6100		4.3700	
3-3	2027年下半年（预计）	5.0635		4.8100		4.5600	

3-4	2028 年（预计）	6.9174	6.5700	6.2300
3-5	2029 年（预计）	21.0829	20.0300	18.9700
3-6	2030 年（预计）	30.9324	29.3900	27.8400
	上市地块收益小计	68.8472	65.4000	61.9600
	政府收益及基金	9.0061	8.5600	8.1200
4	扣除政府收益及基金后收入（净收益）	73.8811	70.8800	67.8900

根据上述土地出让净收益测算结果，并结合债券资金融资成本，在不同价格浮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1.37 倍、1.31 倍及 1.26 倍，项目本息覆盖率均大于 1.00 倍，能够通过压力测试，资金稳定性较好，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2　压力测试-覆盖倍数测算表

测算项目	价格浮动-预测价的 100%	价格浮动-预测价的 95%	价格浮动-预测价的 90%
	R2 居住用地、F3 多功能用地	R2 居住用地、F3 多功能用地	R2 居住用地、F3 多功能用地
扣除政府收益及基金后收入（净收益）（亿元）	73.8811	70.8800	67.8900
融资成本合计（亿元）	54.0542		
本息覆盖倍数（亿元）	1.37	1.31	1.26

（六）风险分析

1.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如大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现象。在施工过程中也会遇到地下勘测、文物勘探、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上述情况都会对项目的推进产生阻碍，甚至导致项目失败，进而对未来的项目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 在我市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和产业政策会对地方经济的发展进行有意识的调控，如高科技产业园区的选址、高速公

路、城市轨道交通的修建，都可能会对原有规划进行变更，致使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且上述风险往往难以预测和避免。

3.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波动将影响银行贷款利率，给项目投资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六、总体结论

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其做出的假设，并结合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债券调整后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可以为长沟镇新型城镇化建设北部浅山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为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区域协调发展及城乡融合提供助力。

七、其他说明

本评估咨询报告仅对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进行评价，但不对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进行保证。

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11月12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许哲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年10月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2256810040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吴源龙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9-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11198809200039

证书序号：NO.00617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国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许智江

办公场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26

注册资本(出资额)：3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协（1999）868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9-07-0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illegible]年七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102805 23XA

营业执照

(1-1)

(副本)

名　　称　北京和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晋辽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资产评估；培训财会人员。（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万元

成立日期　1989年10月01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22日 至 2029年07月21日

住　　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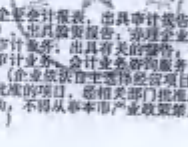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illegible]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